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oblecentury.hk內登載。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由灣流航空航天公司製造之灣流G550飛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機由承租人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出租人同意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6)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據此，擔保人須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漢能薄膜發電」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薄膜發電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代價」	指	租賃代價總額約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a)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為租賃代價本金額；及(b)約人民幣100,691,000元(相當於約125,863,750港元)為應計利息(按承租人並無提前購回飛機之基準計算)
「承租人」	指	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亞洲德科(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即融資租賃協議到期日
「李先生」	指	李河君，即承租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最終控股股東，並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共同董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日期」	指	飛機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出租人名義登記當日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a)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以使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及(b)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以使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交易」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交易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主席)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 (1)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
- (i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出租人將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6)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包括利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作為承租人履行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已促使擔保人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時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交易；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運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飛機之登記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及擔保人告知本公司，承租人及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漢能薄膜發電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承租人及擔保人亦告知本公司，李先生亦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共同董事，而承租人或擔保人均非漢能薄膜發電之附屬公司。

飛機

一(1)架由灣流航空航天公司製造之灣流G550飛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承租人擁有。

買賣飛機

根據買賣協議，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1) 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及
- (2) 於飛機以出租人名義登記時支付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有關登記手續須於承租人收訖上述第(1)分段所載款項當日起計六十(60)日內辦理。

本集團預期以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為代價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中國銀行原則上同意向出租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貸款(「潛在銀行貸款」)，金額相等於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飛機應付之代價，而有關貸款之年利率介乎7厘至8厘，為期六(6)年。

倘本集團一旦無法取得潛在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之銀行貸款，本集團與承租人將真誠磋商，以修訂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另行終止相關協議。儘管風險不大，倘未能取得潛在銀行貸款，且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達成協議以修訂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終止相關協議，則本集團未必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承租人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a)交易當作一整體考慮，代價實際上為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之貸款本金額，以飛機作為抵押

董事會函件

品；(b)「融資租賃協議」一段內「租賃代價」分段所載租賃代價之基準；及(c)「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段詳述之理由及好處。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須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訂立後,方予支付。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終止

除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倘承租人違反協議項下責任及未能於收到出租人之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項,出租人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承租人退還出租人已支付之代價、任何應計利息、賠償以及出租人就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及費用。

除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出租人違反協議項下責任及未能於收到承租人之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承租人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出租人賠償承租人就有關事項所產生之全部損失及費用。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運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飛機之登記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及擔保人告知本公司，承租人及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漢能薄膜發電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承租人及擔保人亦告知本公司，李先生亦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共同董事，而承租人或擔保人均非漢能薄膜發電之附屬公司。

租賃之主體事項

飛機。

租賃期

自登記日期(即飛機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出租人名義登記當日)起計為期六(6)年。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a)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為租賃代價本金額；及(b)約人民幣100,691,000元(相當於約125,863,750港元)為應計利息(按承租人並無提前購回飛機之基準計算)。

承租人將分二十四(24)期每季支付租賃代價，每期約為人民幣17,945,000元(相當於約22,431,250港元)。

租賃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承租人經參考同類飛機之現行市價及融資租賃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利息將按年利率9厘並參考租賃代價之結欠本金額按實際已過去天數計算。

出租人有權就租賃代價之到期及未付本金額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其他未付款項按每日0.03厘收取罰息，並按自有關款項到期及未付之日起累計至有關款項獲清償之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承租人之代價於登記日期前累計之利息須按年利率9厘徵收，並按實際已過去天數計算，承租人須於登記日期全數結付。

生效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提前購回飛機

倘並無出現及持續存在違約事項，承租人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購回飛機，前提為：

- (1) 承租人須於提前購回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進行提前購回之日期及承諾支付租賃代價本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及提前購回之手續費(「**提前購回手續費**」)。自登記日期起計少於一(1)年，提前購回手續費為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約2,062,500港元)，或自登記日期起計一(1)年或以上，提前購回手續費則為人民幣1元；
- (2) 承租人已悉數償還已到期及應付之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賠償金)；及
- (3) 承租人須於提前購回日期或之前悉數支付或償還(視情況而定)已到期及應付之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賠償金)以及提前購回手續費。

購回飛機

倘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租賃代價，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屆滿時按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元購回飛機。

飛機之合法所有權、使用權及管有權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對飛機擁有使用權及管有權，惟飛機之合法所有權歸於出租人。

除融資租賃協議另有規定外，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不得訂立任何合約，以出售飛機、轉讓飛機管有權、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致使飛機產生任何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抵押、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擔保權益。

在承租人對飛機之管有權及使用權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出租人有權對飛機設立按揭或任何類似擔保權益。

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前，承租人不得將飛機出租予任何第三方或與其共同營運或分享飛機管有權。

責任及風險

承租人有責任(其中包括)(a)就使用及操作飛機取得一切證書、同意及批准；及(b)根據有關證書、同意及批准以及中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使用及操作飛機。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應負責(其中包括)(a)飛機之保養及維修；(b)就飛機之一切風險投購保險，保額不少於租賃代價當時之結欠本金額105%，並以出租人為保險受益人；及(c)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倘飛機產生任何留置權或飛機基於出租人過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遭法院或其他機關扣押，承租人應盡快償還有關債務及承擔所需費用，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確保發還飛機及避免飛機遭強制出售。倘飛機遭強制出售，有關強制出售之一切所得款項按適當程序分配後，將用作支付所有尚未償還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向出租人支付之其他款項。額外盈餘或差額將支付予承租人或由其支付(視情況而定)。

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應承擔與飛機有關之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毀、劫機、盜用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損失。

違約事件

倘承租人違反合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a)即時終止融資租賃協議；(b)在毋須訴諸法律行動情況下取回飛機管有權或禁止承租人使用飛機；(c)追討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d)就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向承租人追討賠償；(e)展開法律行動尋求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及(f)強制執行擔保協議。

倘承租人違約而出租人有意收回飛機之管有權，出租人(即飛機之合法擁有人)可藉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及委任合資格飛行員將飛機駛回出租人指定之機場，而毋須再支付任何款項。

擔保協議

作為承租人履行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已促使擔保人於簽訂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時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

承租人及擔保人告知本公司，承租人及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漢能薄膜發電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承租人及擔保人亦告知本公司，李先生亦為擔保人及漢能薄膜發電之共同董事，而承租人或擔保人均非漢能薄膜發電之附屬公司。

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條款，擔保人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未付租賃代價、賠償、罰息或承租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交易條款由出租人、承租人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各自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將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而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融資租賃協議」一段「租賃代價」分段所披露，出租人將賺取租賃代價總額約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4,000港元)(按承租人並無提前購回飛機之基準計算)，於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承租人將分二十四(24)期每季支付租賃代價，每期約為人民幣17,945,000元(相當於約22,431,250港元)。假設出租人就收購飛機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將以銀行借貸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結付及銀行借貸利息將按年利率7.5厘計算，則銀行於六年租賃期向出租人收取之借貸利息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82,833,000元(相當於約103,541,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緊隨飛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出租人名義登記以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開始租賃期後，並假設出租人就飛機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412,500,000港元)將以銀行借貸結付，及飛機將僅視作為抵押品，本集團資產總值將增加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4,000港元)，有關金額將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而本集團負債總額將增加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計入「銀行借貸」。同時，融資租賃協議六年租賃期之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之利息將計入「未實現融資收益」。

董事會函件

於收訖每期租賃代價(假設承租人並無提早購回飛機)約人民幣17,945,000元(相當於約22,431,000港元)時,上述金額將自「現金及銀行結存」扣除,而相同金額將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同時,有關部分分期款項(即租賃代價本金額應計利息之還款)將自「未實現融資收益」扣除,而相同金額將計入「收入」。

於融資租賃協議六年租賃期結束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實現融資收益」結餘將為零。

倘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按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元購回飛機,則有關金額將自「現金及銀行結存」扣除,而相同金額將計入「其他收入—租賃資產之代價」。

倘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有飛機,則飛機將於該日按公平值入賬列為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倘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任何無擔保餘值亦於租賃生效時確認。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無擔保餘值之總和與其現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因此,交易分類為融資租賃,故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以其舊有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刊發；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以其現有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財務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為863,000港元，即應付一名董事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863,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於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了結之抵押、押記、債券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除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貿易業務、借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鑫號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已合共執行七個航運航程，並錄得收入約14,300,000港元，貢獻溢利約2,100,000港元。由於寶鑫號具有強大市場需求及穩定客戶基礎，故董事會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甲醇貿易，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兩筆訂單，帶來營業額合共67,100,000港元及溢利約555,000港元。

除甲醇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認購及／或收購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及海鮮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採取適當策略，以擴大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入來源。

借貸業務

為提高現金管理之回報，本集團向若干借款人授出本金額合共為16,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利息收入合共21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借貸業務持續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積極探求優質借款人，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將繼續採納審慎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其借貸業務穩健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

自本集團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已訂立六份總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合約。管理層預期將於不久將來訂立有關飛機、新能源及移動網絡項目之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業務採納審慎策略及主要與財力雄厚之大型國企或上市企業合作，以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將令本集團長遠表現穩步增長，並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讓本集團得以把握機遇，鞏固其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地位，並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且經計及訂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之影響、本集團之現有銀行及現金結存、「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一段「買賣飛機」分段所詳述之潛在銀行貸款以及預期內部所產生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倘本集團一旦無法取得潛在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之銀行貸款，本集團與承租人將真誠磋商，以修訂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另行終止相關協議。儘管風險不大，倘未能取得潛在銀行貸款及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達成協議以修訂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終止相關協議，則本集團未必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81,600,000港元及毛利約2,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概無任何收入。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約13%，乃由於辦公室搬遷而導致辦公室開支有所上升。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2,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成功完成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20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7,400,000港元)及約20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2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船舶租賃

誠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由於船舶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發生故障及失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出售Asian Atlas貨船並獲溢利約15,200,000港元。於出售

Asian Atlas貨船之同時，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寶鑫號作為替代。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收購寶鑫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鑫號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已合共執行七個航運航程，並錄得收入約14,300,000港元，貢獻溢利約2,100,000港元。由於寶鑫號具有強大市場需求及穩定客戶基礎，故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下半個財政年度之船舶租賃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除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擴展其業務至三個新業務範疇。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甲醇貿易，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兩筆訂單，帶來收入合共67,100,000港元及溢利約555,000港元。

甲醇是一種用途極廣之商品，其需求正在迅速增長。其化合物可應用在能源及石化方面。在能源行業，由於甲醇能用作運輸燃料，其市場正逐步擴大。在傳統石化行業，甲醇衍生物應用於由膠粘劑至塗料及聚酯等各類產品。展望下半個財政年度，隨著全球經濟出現穩定與回升跡象，董事會相信甲醇需求將穩步增長。

除甲醇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認購及／或收購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及海鮮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採取適當策略，以擴大貿易業務之收入來源。

借貸業務

為提高現金管理之回報，本集團於期內向若干借款人授出本金額合共為16,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利息收入合共21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借貸業務持續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積極探求優質借款人，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其借貸業務穩健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公司（「該租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進入融資租賃業務，該租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獲授權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2,500,000美元。

租賃市場在各行業均擔當重要角色，而於中國之業務潛力亦十分優厚。自該租賃公司於報告期末後開展其業務，已簽訂六份總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合同。管理層預期將於不久期間獲進一步簽訂有關飛機、新能源及移動網絡項目之合同。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業務採納審慎策略，並主要與具規模及良好財務狀況之國企或上市企業合作，以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將令本集團長遠表現穩步增長，並提高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開拓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6,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1.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有顯著改善，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公佈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供股及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並已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截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期報告日期應用如下：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供股章程內 所得款項 原擬之用途 千港元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公佈內所得 款項經修訂 之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辦公物業	40,000	—	—
證券投資	30,000	—	—
業務發展			
— 船舶租賃業務	30,000	—	—
— 借貸業務	—	20,000	16,000
— 融資租賃業務	—	80,000	80,000
	30,000	100,000	96,000
營運資金	47,700	47,700	47,700
	<u>147,700</u>	<u>147,700</u>	<u>143,7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可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12,900,000港元，全由寶鑫號的八個航運航程產生，而上年度由於本集團當時唯一船舶Asian Atlas號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未能提供服務，故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乃由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以出售Asian Atlas號獲得溢利約15,200,000港元及船舶租賃業務之改善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亦完成供股

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緊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5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400,000港元)及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主要由於以上提及之集資活動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獲悉Asian Atlas號之控制系統失控及出現故障以來，本集團一直考慮不同方案解決問題，如全面維修船舶作半潛式用途或申請將船舶用途更改為一般航運租賃業務。惟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維修船舶將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將Asian Atlas號申請改為運載一般貨物而進行一般航海業務乃可行方案，惟由於其為半潛式大型起重船舶，主要用於運輸重型及基建設備，故管理層考慮到其耗油量，認為將其用於一般貨運用途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透過出售Asian Atlas以出售Asian Atlas號，並獲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於出售Asian Atlas號之同時，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亦即寶鑫號作為替代。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收購寶鑫號，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共執行了八個航運航程。

本集團認為，寶鑫號具有更廣闊之潛市場，對全球疲弱經濟的敏感度相對較低，將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更穩定收入來源。寶鑫號已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一帶水域航行。世界海運貿易增長仍然主要受中國帶動，作為全球最大貿易國之一，中國於亞太地區積極進行貿易。雖然中國自亞太地區進口之貨量於近年有所減少，但整體仍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深信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將可於來年持續增長及積極物色機會收購貨船，從而擴充船舶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已成功執行了配售股份及供股。於強化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擴大並開拓更多船舶租賃業務以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

放債及租賃業務，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亦提前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約1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港元)及總借貸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7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1%(二零一三年：13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5(二零一三年：2.13)。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因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及於本年內償還借款，以致有顯著改善。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乃由於預先收到供股之部份款項141,200,000港元已包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供股完成後，流動負債比率將改善至3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及配售(「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為面值6,000,00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並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275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借貸，餘下約1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資本結構已透過以下方式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全部進賬總額為79,028,00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供股及發行紅股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並已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用作日後資本投資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餘下約67,700,000港元至47,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可授出合共72,4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貨船寶鑫號(「收購事項」)。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i)出售Asian Atlas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Asian Atlas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95,424,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於出售事項中獲溢利約15,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由於船舶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已接獲之唯一船舶租賃訂單其後遭取消，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去年則約為24,9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3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6,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包含撇銷應收賬款約7,4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7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受歐元區金融動盪及美國經濟放緩影響，全球宏觀經濟大勢持續疲弱，船舶租賃業務於年內經歷艱難時刻。儘管收到更多的潛在客戶查詢及報價，本集團於年內僅接獲一名客戶之航程訂單，價值1,900,000美元(約14,800,000港元)。然而，當本集團準備提供服務時，發現旗下船舶Asian Atlas(「船舶」)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而當船舶負載壓艙物時更出現嚴重問題，船身嚴重向左舷傾側。航程因而擱置，而相關合約隨後遭該客戶取消。

其後，作為船舶之保險續期條件，保險公司委託公證行發出之公證報告指船舶嚴重腐蝕，不建議作半潛式用途。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尋求適當方法解決船舶問題。本集團現正考慮不同方案，如維修船舶作半潛式用途或申請更改船舶用途為一般航海業務或收購另一船舶取代。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管理層仍未確定計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有所加強。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策略，以增加船舶租賃業務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現正積極識別及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闊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投資機會，長遠為本集團締造穩定業績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及一名董事之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大大改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及總借貸4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134%(二零一二年：9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13(二零一二年：1.43)。

本年度之負債比率轉差乃由於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結構已透過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重組，基準為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配售(「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借貸，餘下約14,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已發佈的經濟數據反映美國經濟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最近爆發的歐洲債務危機，亦窒礙全球市場復甦。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分配企業開支前的業務收入及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收入及分類資料」。從分類資料顯示，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於本年度增加約2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Asian Atlas貨船成功取得並履行了兩份租賃運輸合約，其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船舶租賃」一節。

船舶租賃

船舶租賃業務營業額為本集團唯一收入來源，於本年度為24,900,000港元，而上年度此分類並無錄得營業額。營業額來自於本年度第一季訂約及於第二季完成的兩程船舶航運。美國國債評級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引致全球經濟放緩。本年度下半年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294,000美元(約2,300,000港元)，與一名未能提供確實航運時間表的客戶所支付的按金有關。該名客戶最終同意放棄按金，以換取本公司協定不會就已訂約運費結餘提出索償。

本年度此分類錄得虧損約30,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3,6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中，包括應收賬款撇銷約942,000美元(約7,350,000港元)。該筆應收賬款源自二零零九年一程航運的尚未收回滯延費用。經再三努力，債務人提出，而本集團亦與債務人達成協定，收取一筆金額較小的款項，當作全數償還滯延費用，並且解除對彼此的一切相關追討和法律行動。本集團接納該建議，乃因為在接獲該建議前本集團已為此產生法律費用約2,800,000港元，如繼續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更多法律費用，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財政負擔。在權衡利害得失後，本集團接納了和解建議。本集團就此事件已合共支付約4,400,000港元法律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接獲許多潛在客戶查詢，並交換有關價格方面的資料。然而，截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實訂立新合約。配備新建或經改裝半潛式貨船的市場新加入者數目增加，與Asian Atlas貨船競爭，因而帶動運費下調。由於美元疲弱，包括燃料成本在內的營運成本維持穩定水平，亦無下跌跡象。此外，Asian Atlas貨船船齡日增，以致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全部因素均阻礙本集團將航運定於更具競爭力而同時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虧損的價格。

全球經濟復甦仍然停滯不前。西班牙經濟危機及希臘政治僵局引發對歐洲債務危機加劇的憂慮。近期發表的中國二零一二年四月進出口數據亦為市場帶來下行風險。全面復甦仍須經歷一段漫長時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船舶租賃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及開拓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及一名董事的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港元)及總借貸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即期借貸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8,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付董事款項之即期借貸8,200,000

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95%(二零一一年：1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2.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6.2%)。

本年度之負債比率惡化乃由於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2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可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落實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猶如融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猶如融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融資租賃協議實際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再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943	30,191	43,134
銷售成本	<u>(19,308)</u>		<u>(19,308)</u>
毛(損)/利	(6,365)		23,8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242		15,242
行政費用	<u>(11,945)</u>		<u>(11,945)</u>
經營(虧損)/溢利	(3,068)		27,123
融資成本	<u>(419)</u>	(29,369)	<u>(29,788)</u>
除稅前虧損	(3,487)		(2,665)
稅項支出	<u>—</u>	(206)	<u>(2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487)</u></u>		<u><u>(2,871)</u></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刊發之相應年報所載，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 b. 是項調整指：
 - (i) 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利息，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提取銀行借貸。
 - (ii) 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租賃收入，並假設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 (iii) 確認就融資租賃收入按17%稅率作出之增值稅(「增值稅」)撥備。
 - (iv) 確認就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收入之淨影響按稅率25%作出之所得稅撥備。
- c. 是次調整於往後年度對本集團有持續性影響。
- d.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40,967		40,9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48,637	448,637
商譽	1,000		1,000
	<u>41,967</u>		<u>490,604</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9,727	89,727
應收貸款	16,210		16,21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117		10,117
存貨	1,604		1,6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968		138,968
	<u>166,899</u>		<u>256,626</u>
資產總值	<u>208,866</u>		<u>747,23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60		33,760
儲備	172,407		172,407
權益總額	<u>206,167</u>		<u>206,1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355,862	355,862
未實現融資收益	—	90,541	90,541
	<u>—</u>		<u>446,4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		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129		1,1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41		1,441
應付稅項	126		126
銀行借貸	—	56,638	56,638
未實現融資收益	—	35,323	35,323
	<u>2,699</u>		<u>94,660</u>
負債總額	<u>2,699</u>		<u>541,0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8,866</u>		<u>747,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200</u>		<u>161,9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167</u>		<u>652,570</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刊發之相應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是項調整指：
 - (i) 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項下由本集團以代價412,500,000港元收購一架飛機之收購事項。
 - (ii) 假設緊隨完成收購飛機後，並假設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412,500,000港元將以銀行借貸412,500,000港元結付。銀行借貸利息將按年利率7.5厘計算並參考銀行借貸之結欠本金額按實際已過去天數計算。
 - (iii) 初步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代價538,364,000港元，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年。融資租賃利息將按年利率9厘計算並參考租賃代價之結欠本金額按實際已過去天數計算。
 - (iv) 假設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並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實現融資收益。
- c.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33至35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32頁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代價及租賃代價分別約為412,500,000港元及538,364,000港元之買賣協議項下有關飛機之建議收購事項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安排(「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審計報告；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業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乃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及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影響之較早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鄭菊花女士	142,400,000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之 公司權益 (附註)	42.18

附註：142,400,00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控制之公司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

除鄭菊花女士為Superb Smart Limited之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	142,4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18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主要內容概要載列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寶鑫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寶鑫號；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Earn Ever Limited(作為買方)與劉振明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Asian Atl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sian Atlas Limited結欠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約95,400,000港元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代價為40,000,000港元；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穗貿易有限公司就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條款細則，據此，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須支付80,000港元作為初步注資，並有營運資金承擔30,240,000港元；

(v) 買賣協議；

(vi) 融資租賃協議；及

(vii) 擔保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本通函；及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擬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洲德科(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一(1)架由灣流航空航天公司製造，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由承租人擁有之灣流G550飛機(「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融資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融資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出租人將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6)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包括利息))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等協議有關之事項(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 (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